

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的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我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教学资源，今年面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科毕业并获得学位的毕业生进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	学位授予门类	修业年限	限定条件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	100502K	30	医学※	二年	第一学位为医学学士学位
药学院	中药学	100801	30	理学	二年	第一学位为理学学士学位且课程体系应包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和《分析化学》等化学类课程。

※医学类专业特别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国卫医发〔2014〕11 号）等相关规定，备案的医学门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制为二年，其专业毕业生不能以该学历报考医师资格考试。

（实际计划数以江西省教育厅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1. 招生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2021 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 2019 年、2020 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

2. 报考条件

(1) 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②身体健康。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制定的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身心健康，符合所报专业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

③每个考生只能选择1个专业报考。考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以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为准。

(2) 特定条件

①报考中药学专业的考生第一学士学位为理学学士学位，且课程体系应包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和《分析化学》等化学类课程；

②报考针灸推拿专业考生第一学士学位为医学学士学位。

三、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1年7月5日-11日

2. 报名办法及流程：考生须将以下材料 PDF 版上传至报名邮箱

jwcmaster@jxutcm.edu.cn，材料清单如下：

①本人签字确认的《江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报名表》（在附件中下载填写）。

②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③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平台进行注册和申请，

认证平台网址：<https://www.chsi.com.cn/>；

⑤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加盖所在高校公章）；

⑥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所列课程平均分证明（加盖所在高校公章）。

以上材料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文件名称为**报考专业+姓名+身份证号**。如 2021 届应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材料④，须在入学报到时提供。

3. 报名要求

①报名材料一旦提交，均不予修改，请考生谨慎发送邮件；

②未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报名无效；

③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影响录取结果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④上传材料全部在网上进行，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二）资格审核

教务处及各学院根据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审核

时间为7月12日—7月15日，审核结果在教务处官网公示。

四、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

1. 考核方法：线上综合面试

2. 考核时间：7月19日—7月20日

3. 考核要求：各培养学院制定考核办法，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统一在官网上公布。各学院负责组织专家按照考核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

（二）录取

1. 考生面试成绩将作为录取依据，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及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录取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业成绩单所列课程平均分排名进行择优录取。

2. 全校拟录取名单将在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官网发布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相关考生获得正式录取资格，录取名单在“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s://exwzs.chsi.com.cn>）和我校教务处网站公布，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入学报到

1. 被我校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延期报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被录取考生入学报到时需提供报名期间上传的所有材料原件，学校将对以上材料进行复核检查，不能提供或不属实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新生报到时若因具有其他高等教育在读学籍而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籍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 考生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①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②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的；

③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5. 为了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已录取的外校考生均应参加入学体检。体检统一安排在报到入学时，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中弄虚作假，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收费标准

报名和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与当年普通高考录取相关专业本科生相同，学费 5220 元/年，住宿费 600~1000 元/年（按住宿条件确定）。

七、培养与管理

1.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不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学习，

纳入我校学籍管理系统；在校期间，不得申请转专业。

2.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培养学院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不安排专业实习。

3.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参照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各培养学院负责学生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在学生资助、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等方面参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八、毕业与学位

1. 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

2.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但不足两学年退学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3.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4.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

5. 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参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九、其他

1. 本招生简章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若与教育部和江西省相关规定不一致，最终以教育部和江西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2.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791—87118811

学校教务处官网：<http://jwc.jxutcm.edu.cn/>

微信公众号：江中教务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 1688 号立德楼 1207

邮 编：330004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7 月 2 日